

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有效维护职工利益

□晚报记者 关秋丽

本报讯 2月3日,我市破产企业某糖酒公司给市中级法院送来了有244名职工签名的感谢信,感谢该院在办理该公司破产案时有效维护了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

2005年5月,我市某糖酒公司因拖欠银行贷款被起诉到法院,公司财产被全部查封。后该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市中级法院受理此案后,为维护职工切身利益,保护债权人合法利益,办案法官按照边清边收、先易后难、先大后小的原则,对破产企业的债权进行了清收。法院委托4家评估公司和拍卖公司,核实公司资产并进行变现。同时,法院还与劳动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不但为失业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而且从资产变现款中,优先拨付历年拖欠职工工资、职工集资款和生活补助款,解决了职工的安置问题。

线索提供 周玉国 陈东 朱记周

父子俩合伙殴打村主任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护路的村委主任于某发现张某行走在村内新修的路面进行劝阻,张某不但不听,而且还与儿子一起对于某进行殴打。近日,鹿邑县法院判决张某父子赔偿于某3360元。

去年9月17日早上6时许,护路的村委主任于某发现村民张某行走在村内新修的路面时,上前进行劝阻,张某非但不听反而出口脏言,并继续在新修的水泥路面上行走,二人为此发生争执。张某的儿子听说后赶到现场,与张某一起对于某进行殴打。于某被打伤后,住院治疗7天,花医疗费2390元。后经法医鉴定,于某的伤情属轻微伤。于某索要赔偿未果后,将张某父子起诉到法院。

法院据此判决张某父子赔偿于某医疗费、鉴定费、误工费共计3360元。 线索提供 田振兴

“放飞鸽”骗婚诈骗 3名嫌犯被逮捕

据新华社电 据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消息,以“放飞鸽”的形式多次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嫌疑人王祥(男)、杨兰(女)、黄清阳(女),骗取现金13.5万余元,2月2日被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利用妇女与对方假结婚,骗取钱财,得手后溜之大吉,对这种做法,老百姓俗称“放飞鸽”。

犯罪嫌疑人王祥系河北省定州市人,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期间,伙同四川省成都市的黄清阳、湖南省邵阳县的杨兰等人密谋,先后窜至赤峰市宁城县忙农镇、巴林左旗乌兰大坝苏木烧锅窑村、富河镇万福村和乌兰坝村、十三敖包镇石旅村,喀喇沁旗等地,以给杨某、周某等7人介绍对象、结婚要彩礼钱为名,通过“放飞鸽”的形式,诈骗钱财作案7起,骗取钱财合计人民币13.5万余元。

巴林左旗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经缜密侦查,周密部署,成功摧毁了这一诈骗犯罪集团,抓获了王祥等3名犯罪嫌疑人,并报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孩子成离异父母报复工具

专家称:探望权执行遇情与法尴尬

“离婚了,就别再来找我。”近几年,随着离婚率的不断上升,大人间的争斗却往往让孩子成为了报复的工具。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的一项调研结果显示,目前离异父母因子女产生的涉探望权纠纷在司法实践中呈不断上升趋势,而此类案件的执行难度远远高于一般财产类案件。由于不能对小孩采取“强制措施”,“人情”和“法律”在此遭遇了双重尴尬。

为看孩子两家人大打出手

这是刚刚发生的一起探望权纠纷案。李先生和王女士婚后生下一女彤彤。彤彤出生后不久,夫妻俩便时常因孩子发生争吵。在彤彤半岁的时候,二人作出了离婚决定。去年年初,李先生和王女士到法院起诉离婚,并由法院出具了调解书。经双方协商,彤彤由王女士抚养,但李先生定期享有探视的权利。根据调解书,李先生可以每个月双数周的周日上午9时到下午4时进行探视,但双方没有确定具体的探视方式。

离婚后,李先生带着父母到王女士家要求探视孩子,但双方老人因言语不合发生扭打,以至于惊动了110,结果两家人更添积怨。调解书生效后,李先生因探视受阻向朝阳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法官经与王女士沟通,王女士表示,李先生可以探视,但不能把孩子接走,只能到家里来看。可由于此前的不愉快,李先生拒绝再踏进王女士的家门。经过和王女士所在小区的居委会沟通,居委会帮助李先生联系了小区的一间活动室,位置就在王女士家楼下。不久前,朝阳法院执行庭几名执行法官前往王女士家做工作,经过1个半小时、楼上楼下往返多趟地劝导,王女士才最终同意将彤彤抱下来让李先生见一面。

探视期间,执行法官在现场监督。由于长时间不见,彤彤对父亲显得很生分,在屋里呆了没多久便觉得闷,两次转悠着要出去,不久便被王女士抱回了家。孩子虽然见到了,但李先生却不甚满意,甚至怀疑王女士将孩子“掉了包”。(当事人均为化名)

孩子成离异父母报复工具

据悉,在一些探望权纠纷的执行案中,有的当事人拒绝对方探望的理由是“孩子好几天过不来劲儿”,“回来就生病”;有的则担心对方跟孩子“嚼舌根”,影响孩子的思想和判断;还有的已经组建了新的家庭,认为对方的探望是对自己家庭生活的妨碍。

一位向朝阳法院申请执行探望权的父亲想在探视期间将孩子接走,但又担心孩子送回来后身上有伤说不清楚,于是竟向法官提出将孩子脱衣检查、“验明正身”的要求。

朝阳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张云松表示:“有些父母把孩子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在考虑问题时,大多是从自身利益出发,很少考虑孩子的感受;更有一些家长是将离婚时的积怨转移到了探望权的执行中来,以此发泄内心的愤懑,此时孩子已成为离异父母相互报复的工具。许多父母可能没有意识到,当他们将大人间的矛盾波及到孩子身上时,受伤最深的往往是孩子的身心。”

探望权执行 法官“犯难”

由于探望权纠纷涉及到人身权,因此不能像执行金钱、财产那样可以采取强行查封、冻结、扣划等措施。从目前的司法实践看,探望权纠纷最大的问题是执行难。对于探望权的执行,一位执行法官道出了此类案件执行难的症结:“孩子是人,不是物,法院总不能去抢人。”

据了解,探望权纠纷案件不同于一般民事案件的执行。首先,它不同于其他民事案件有明确的执行标的,探望权及其行使方式具有抽象性。而在执行过程中,离异父母往往

对于探望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发生争议。二是执行中,有的当事人为了阻止对方探视子女,不断变换居住地址或联系方式,甚至有意隐匿子女,加剧了案件的执行难度;而罚款、拘留的处罚措施往往会激化矛盾,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因此法院采用起来也较为慎重。朝阳法院执行庭法官马建涛告诉记者,对于涉探望权案件,目前缺乏法定的强制执行措施,相对其他执行案件来说手段也较为单一,因此执行起来较为被动。此外,由于此类案件的执行存在周期性和长期性的特点,更加剧了执行难度。

在执行中,也有父母离婚后去探望子女却被子女拒绝的。既要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又要尊重有一定行为能力的孩子的意愿,这种情况下,法官更是左右为难。由于不能对小孩儿采取强制措施,“人情”和“法律”在此遭遇了尴尬的一幕。

记者从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了解到,目前对于探望权案件的执行,法院主要通过调解、疏导和沟通的方式,希望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对于法官而言,不但要将案件执结,更要维系双方之间的和睦关系。

(于北京)

贼手伸到伯母家 糊涂青年受刑罚

本报综合消息 手头一时拮据竟将主意打在亲戚家,糊涂青年因此而受到牢狱之灾。2月1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对被告人江辉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2007年11月24日8时许,被告人江辉趁其伯母李某家中无人之机,进入伯母家的卧室,盗走人民币7800元。案发后,6300元已追回并退还了失主,另外1500元被挥霍。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江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其伯母的现金78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盗窃罪。鉴于所盗现金已全部退还被害人,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且被告人系初犯,并主动缴纳罚金,故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王海波)

想钱想得昏了头 租来车辆来抵押

本报综合消息 一名男子“求财若渴”,把租来的小轿车又向他人进行抵押借款,结果触犯了法律,日前,代良忠因涉嫌诈骗罪被安徽省宿州市某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2006年的一天,家住宿州市某区某乡镇的农民代良忠与李某口头约定,租用了李某的一辆桑塔纳2000型轿车,没过两个月,他在李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把租来的车辆以3.2万元的价格抵押给了他人,然后玩起了“人间蒸发”,直到2007年7月的一天,才被李某在一个偏远的村子里找到并扭送到了公安机关。同年7月12日,代良忠赔偿了李某车款与车损费6万元。经估价鉴定,该车价值人民币3.8万元。某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代良忠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租赁来的车辆予以抵押借款,后又与被害人失去联系,案值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刘圣德)



为还赌债与债主合谋绑架雇主女儿

恶司机勒索 500 万元被判刑 11 年

本报综合消息 欠下数万元赌债的司机崔东星,为了还债与债主李咸春里应外合,将老板的女儿绑架索要500万元。记者获悉,北京市海淀法院日前以绑架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两项罪名决定对李咸春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而崔东星被海淀法院以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

被告人崔东星本是一家洗浴中心的厨师。与被害人小可(化名,13岁)的父亲认识后,小可父亲觉得崔东星人比较老实,便雇用其开车接送小可上下学。而崔东星因赌钱欠下债主李咸春一笔外债,所以二人一合计心生绑架的歹念。

2008年6月4日20时许,李

咸春和崔东星经预谋,由崔东星当内应,李咸春伙同不明真相的李年乐(另案处理)持玩具手枪、尖刀、胶带等物,在海淀区花园桥东100米路北侧,使用暴力手段将小可劫持,后通过电话向其母亲索要赎金500万元。当日,崔东星被抓获;次日,李咸春被抓获。

警方经过调查进一步发现,自1999年至案发间,李咸春私藏12号单筒猎枪1支、12号猎枪子弹10发。2008年6月13日,公安机关在其暂住地起获上述枪支、子弹。经鉴定,该猎枪可以火药气体为动力,机件完好,可正常击发,具有杀伤力。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咸春、崔

东星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其行为均已构成绑架罪;李咸春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亦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由于李咸春曾因犯罪被判刑,属于有劣迹,且绑架行为系其先提出,因此法院在量刑上对其酌予体现。最终,李咸春被海淀法院以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人民币2万元;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人民币2万元。而崔东星被海淀法院以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张蕾)